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銳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19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銳鐘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許銳鐘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晚間23時44分許前不久，於其位於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000號之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再以火燒烤吸食器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而後外出，嗣為警於113年2月23日23時44分許，在臺中市北區漢口路3段與陝西路口盤查查獲，並於翌（24）日零時20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證據：

(一)被告許銳鐘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四)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三、起訴要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

01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月3日執行完畢釋
02 放，並由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3 定，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為本案犯行明
04 確。

0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等罪。其為供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
07 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五、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由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924號判處
09 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月4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
10 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
11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
12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因故意而遭判刑並執行完
13 畢，卻於刑罰執行完畢5年內又再犯本案，顯未因之前刑罰
14 之執行而有所警惕，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而本件
15 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是本案有依刑法
16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法加重其刑。

17 六、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
18 科處罪刑執行完畢，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復為供己
19 施，用再犯本件之罪，顯無改過之意，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
20 害自己身心健康，且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之犯罪後態
21 度，並兼衡其高中肄業之學歷，入獄前於橡膠工廠工作，家
22 裡有祖父母、父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5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許雅涵

05 附錄：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